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9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天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BU63AB9X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社区索墅镇西211号

南京天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1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9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5日对南京天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G104（梅龙路），于2023年7月23日在现址从事机动车检测。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看蓝牌柴油车苏A***8M于2024年8月14日的实时检测录像，该车辆存在明显冒黑烟情况，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 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但你公司仍为该车出具合格报告。经查，车辆检测费用为43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在用车检验（测）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车辆检测发票及收据（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7】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在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该车辆存在冒黑烟的情况后就松开油门查看监控，电脑系统显示继续检验，工作人员就点击电脑屏幕上显示的开始检测，之后该车辆并未出现冒黑烟情况，于是按照要求继续检验，直到检测流程结束，大概过了几十秒后，电脑自动上传数据并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你公司承诺从未做过车辆违规检测的事，一直遵纪守法，目前公司经营困难，真诚地请求谅解，公司会尽快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的事情。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3-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没收违法所得肆佰叁拾元(¥43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没收违法所得肆佰叁拾元(¥430 元)”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

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